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５明知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極有可能幫助他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結果之發生，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至9月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３、Ａ０４等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前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Ａ０５於偵查及審

理時均坦承本案帳戶由其申辦且持用中等節，而就被害人（下稱被害人ＡＯ３等2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則被害人等即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後遭提領一空等情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並以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其並未交付與任何人使用，係於出遊時不慎遺失等詞置辯。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且持用中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承在卷，並有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列表、王道銀行交易通知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偵卷第21-24、89-102頁）；另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被害人ＡＯ３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等2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社群軟體頁面擷圖暨捐款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安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交易明細暨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轉帳交易明細、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交易明細、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個人頁面翻拍照片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工作證翻拍照片、匯款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7-44、61-73頁）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從而，被告所有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取被害人等人遭詐騙款項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再行提領後，藉此掩飾、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自堪認定。

㈡被告於114年8月至9月2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自行提供與他人使用：

1.查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

之重要線索，是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欺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2.另觀諸本案遠銀帳戶之款項交易情形，告訴人ＡＯ３係於114年9月2日19時35分至40分、19時51至52分、19時58分至20時4分許陸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158元，而告訴人ＡＯ４於同月3日0時35分、1時8分許分別匯款100,105元、100,083元至本案帳戶後，前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於匯款後約10至30分鐘內，即遭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提領完畢等情，有上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列表可佐，是可知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於短暫時間內，即分別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依前揭本案帳戶遭提領之情形，衡酌常情應可推認本案帳戶確已為詐欺集團成員所隨意支配控制，否則依前開說明，詐欺人員豈有可能向被害人等實施詐術後，即要求被害人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且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之過程均未受阻；且若非被告自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確信被告不會立刻報警、更改帳戶密碼或在未

開始進行詐得款項跨行提款前即掛失止付其帳戶，實難想像詐欺集團成員於第一時間得以及時提款，且於被害人等報案之前，順利及時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而隱匿犯罪所得。再稽之，依前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亦可知悉，於114年9月2日19時35分第一筆詐騙款項匯入前，本案帳戶內並無任何餘額等情，有前開交易明細表為證，與實務常見一般人頭帳戶於交出時金融帳戶內金額，所剩無幾之情況相合。是綜合前揭事證以觀，應可推認被告確於前揭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他人使用等情為真。

3.至被告於審理時雖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係於114年5至6月間某日遺失，而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上，附有提款卡之密碼之紙條等詞置辯。然細譯被告之陳述，先於114年9月4日警詢時陳稱，「（問：你金融卡於何時何地遺失？）我不記得」，復於114年11月19日警詢時陳稱，「我在114年8月出去玩的時候，提款卡遺失」，嗣於審理中自陳，詳細時間忘記，但5、6月我很常出去玩遺失的等語，另依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審理時陳述，本案帳戶是辦貸款用的，不常使用，但是我會隨身放在身上等語，依被告前揭陳述本案帳戶僅係為辦理貸款之用，屬於不常使用之金融帳戶，則被告不僅將密碼書寫後與提款卡放置於同處且出遊時隨身攜帶，則與一般僅會攜帶經常使用金融卡情況，與一般常情已顯有不符，再互核被告前開證述就遺失時間、地點前後陳述已多有歧異，則被告真否遺失本案金融帳戶，實屬有疑。

4.且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無論係存摺、印鑑或提款卡，乃至帳戶帳號、密碼等，專屬性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除存款有遭盜領之風險外，亦極可能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知持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任意自金融帳戶提領現款，且依常情，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在使用提款卡時，亦多使用本人得輕易記憶或有特殊意義之密碼，以免自

身遺忘，縱有紀錄密碼之必要，通常亦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止同時遺失時遭盜領之風險。被告所辯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之行為，不僅使密碼之設定失其意義，且徒增帳戶遭人盜領、盜用之風險，顯與經驗法則及一般常情有違；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可迅速且明確陳述，本案提款卡所使用之數字密碼，足見被告其記憶甚為清晰，實無因記憶不清之原因，而有將提款卡密碼刻意寫在提款卡上面之必要。併參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經被告於審理中自陳，該密碼為自己之生日，可知該密碼即非毫無規則、難以記憶之組合，理論上應無特別將密碼寫在紙條上之理，況縱被告有記憶力不佳之情，亦僅需在紙條上註明「生日」等語即足達到喚醒記憶之功能，實無必要直接將密碼書寫於紙條上；況被告係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倘將密碼逕行與提款卡一同放置，一旦遺失，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遭拾得之人盜領，縱使因恐忘記而欲記載密碼，亦應另行記載，並將寫有密碼之紙條與提款卡分別放置，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而冒提款卡遺失時反遭他人盜領之風險。是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致使他人得以盜用本案帳戶等語，存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實難採信。基上，更可以證明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由被告同意並提供他人使用等情為真。

5.再者，另依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陳，其不知何時、何地遺失等語，然依一般生活經驗，個人財物及生活用品，難免會有遺失、遭竊等「非自願性脫離己身持有」之可能，而失竊人雖非於第一時間必然會發現物品脫離持有，但就察覺物品遺失或遭竊後，多會就「何時、何地遺失或遭竊」、「最後一次使用或持有之狀態」、「以何種方式遭竊或有無交付他人」等細節，事後反覆推測、回想以求能再次尋回物品，然依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就「何時、何地」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均無法明確陳述或稱不知悉等語，實與一般遺失常用物品之人，事後反應顯非相符。是以，自難認被告所

辯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經過屬實，則被告上開所辯，實難採憑。

㈢末衡以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專有性甚高，並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須交他人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自不可能隨意交予完全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況且，不肖之徒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利用他人帳戶轉帳或提領犯罪所得，藉以逃避刑事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等情，亦經新聞及電視等大眾傳播系統多所報導，政府亦宣導民眾注意防範。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27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肄業，乃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被告於107年間因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而經法院判決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更可以佐證被告對於前述詐欺集團使用金融帳戶之犯罪態樣顯然知之甚明，竟仍執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故被告對於上述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幫助犯罪之情況，自無從諉為不知。而被告竟猶任意提供可供存取款項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時，即有聽任他人任意使用前開帳戶存提詐欺等犯罪不法款項，以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不以為意之意思甚明。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與卷附事證及常情有違，均難可採；則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如附表所示被害人ＡＯ３等2人之款項，並使他人得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前因詐欺、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在案，嗣經入監服刑，於111年1月24日因縮刑期滿假釋出監，而於111年5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之前案詐欺案件與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犯罪類型、罪質均屬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應予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始終飾詞否認犯行，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現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6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被告雖為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然被告於審理中始終否認犯行而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卷內既無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案中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

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之方式（民國）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民國、新臺幣）
1	Ａ０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下午某時許，以社	①114年9月2日19時35分、37分、39、40分

		群軟體LINE傳訊向其詐稱，以抽獎獲得獎金需認證身份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款項至右列金融帳戶內。	許，匯款30,000元、31,050元、10,000元、5,000元至本案帳戶 ②同日19時51分、52分許，匯款49,985元、18,123元至本案帳戶。 ③同日19時58分、20時4分許，匯款50,000元、6,000元至本案帳戶。
2	ＡＯ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下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傳訊向其詐稱，以購買商品需認證身份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款項至右列金融帳戶內。	114年9月3日凌晨0時35分、1時8分許，匯款100,105元、100,083元至本案帳戶。